**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4-CS-2710/001**

**宝鸡市中医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既有建筑结构加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25429)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1378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_Toc3791)

[三、获取采购文件 5](#_Toc3120)

[四、响应文件提交 5](#_Toc8420)

[五、开启 5](#_Toc25966)

[六、公告期限 6](#_Toc21583)

[七、其他补充事宜 6](#_Toc17637)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_Toc90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3257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11513)

[（二）供应商须知 11](#_Toc10671)

[一、总 则 11](#_Toc1258)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_Toc57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_Toc29489)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_Toc31224)

[五、评审与磋商 17](#_Toc23425)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0](#_Toc111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8](#_Toc699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_Toc2241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50](#_Toc1495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2](#_Toc1178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宝鸡市中医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既有建筑结构加固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宝鸡市中医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既有建筑结构加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4-CS-2710/001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既有建筑结构加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中医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既有建筑结构加固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宝鸡市中医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既有建筑结构加固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0 | 3,000,000.00 |

本合同包 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如为联合体则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此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同时具备设计资质及施工资质：

①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有【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可以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或“【注册建筑师一级】或【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后附无在建承诺书）；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建筑师一级】或【注册结构程师一级】资格在本单位注册；

③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后附无在建承诺书）；

3.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 家，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具体分工。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磋商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单位不作限制，可为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资质等级进行确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否则其磋商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磋商将被拒绝。如为联合体磋商的，拟派项目经理须在联合体牵头单位；

3.5、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6、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7、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2-12 08:00:00起至2024-12-18 17:00:00 止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2-26 09:30:00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层第9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12-26 09:30:00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层第9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项目概况：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1号楼（约9097.77m2）、2号楼（约15960m2）、3号楼（约17184.16m2）不低于建筑原设计标准的安全性加固及抗震性加固设计的全部设计内容达到图审单位及项目所属地区管理部门要求，部分荷载增加较大和荷载性质变化区域的结构安全加固、抗震性加固施工等，详见采购文件。

3、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在发售期限内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按要求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操作无法完成。需要纸质版可来现场领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8号

联系方式：0917-38860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文渊、雷鹏

电 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1.1 |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既有建筑结构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SCZD2024-CS-2710/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13.5万元；  工程费最高限价：286.5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内容：**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1号楼（约9097.77m2）、2号楼（约15960m2）、3号楼（约17184.16m2）不低于建筑原设计标准的安全性加固及抗震性加固设计的全部设计内容达到图审单位及项目所属地区管理部门要求，部分荷载增加较大和荷载性质变化区域的结构安全加固、抗震性加固施工等，详见采购文件。  **踏勘现场：**供应商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勘察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2.1 | 采购人：宝鸡市中医医院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2.3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 家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
| 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3.6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是 |
| 3.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12.1 | 1、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工程、服务、及伴随的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设计费、施工费、自行测试费、安全性鉴定检测、培训费、人工费、差旅住宿费、相关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安装费、集成费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限额设计因素，按照设计概算大于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大于竣工结算的原则控制总投资，除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之外，施工图预算或竣工结算均不得超出本采购文件约定的预算金额。  3、报价方式：  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工程费报价  注：小数点后第三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供应商的设计费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等，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限价，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工程费报价依据设计方案，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不得超过工程费限价，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 14.1 | 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人民币¥20000.00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3261567197  联 系 人：财务部 电话：029-85256853  **备注：**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由牵头单位提交）；**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
| 15.1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1份（U盘）。 |
| 17.2 |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l）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 |
| 17.3 |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层第9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 21.1 | 磋商小组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
| 28.1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联合体磋商的，则各成员方均需出具）。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工程、服务、货物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工程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服务或工程或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1. 电汇；
2. 银行转账；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或磋商小组**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性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9）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0）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项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惠玉 | 13892179302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杨慧花 | 13909113843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见附表三。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工程3%）*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工程为1%）*的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供应商得分为各项评审分值合计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要提供）**  2、供应商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具有验证码），或本年度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附基本库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要提供）**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要提供）**  4、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 2 | 供应商类型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要提供）**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要提供）**  2、供应商同时具备设计资质及施工资质：  ①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有【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可以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或“【注册建筑师一级】或【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后附无在建承诺书）；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建筑师一级】或【注册结构程师一级】资格在本单位注册；  ③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后附无在建承诺书）。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参与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 家，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具体分工。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磋商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单位不作限制，可为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资质等级进行确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否则其磋商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磋商将被拒绝。如为联合体磋商的，拟派项目经理须在联合体牵头单位；  5、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6、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联合体磋商的，由牵头人提供）**  7、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的盖章签字内容，以牵头单位的签字盖章为准。** |  |
|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最高限价）金额、无异常低价恶意竞争，满足报价要求；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6.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7. | 响应文件内容 | 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中要求、切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8. | 工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9. | 质量标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10.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  |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报价得分 | 3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响应总报价）×30 |
| 设计方案 | 20 | 1、设计方案说明：  设计实施方案质量高、具全面性、整体性、实施性强计3分；  设计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具实施性计2分  设计实施方案水平一般、内容基本完整计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设计团队配置情况：  设计团队数量、专业、配置合理，经验丰富计3分；  设计团队数量、专业配置基本完整计2分；  设计团队配置不完善计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完整、可行性强、且有针对性得3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内容基本响应，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设备、材料方案：  内容完整、可行性强、且有针对性得3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内容基本响应，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设计进度及保障措施：  内容完整、可行性强、且有针对性得3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内容基本响应，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设计阶段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内容完整、可行性强、且有针对性得3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内容基本响应，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与招标人配合及服务的承诺：  内容完善、可行性高、且有针对性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 35 | 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相关专业资质及经验等：  机构设置、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科学合理，经验丰富且内容完整得5分；  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可实施得3分；  内容基本响应，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有完善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内容完整、可行性强、且有针对性得5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内容基本响应，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实验检验措施：  内容完整、可行性强、且有针对性得5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内容基本响应，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内容完整、可行性强、且有针对性得5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内容基本响应，不完善得1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有合理工程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保障措施：  内容完整、可行性强、且有针对性得5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内容基本响应，不完善得1分。  6、资源配备计划，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有劳动力配备计划：  内容完整、可行性强、且有针对性得5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内容基本响应，不完善得1分。  7、节能措施，有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节能措施：  内容完整、可行性强、且有针对性得5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内容基本响应，不完善得1分。 |
| 质量保证 | 3 | 投标人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1项得1分，满分得3分； |
| 企业业绩 | 12 | 1、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单位承担过建筑结构加固项目设计（或EPC、设计施工一体化中的设计）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2、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单位承担过建筑结构加固项目施工（或EPC、设计施工一体化中的施工）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8分。  **注：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
| 总分 | | 100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宝鸡市中医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既有建筑结构加固工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既有建筑结构加固工程 。

2. 工程地点：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约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1号楼（约9097.77m2）、2号楼（约15960m2）、3号楼（约17184.16m2）不低于建筑原设计标准进行安全性加固及抗震性加固设计设计、及部分荷载增加较大和荷载性质变化区域的结构安全加固施工，并完成安全性鉴定检测等相关内容等，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7、工程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安全、质量、进度、成品保护、检测试验、各种验收、维修、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垃圾外运、调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3）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价=设计费+工程费，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工程费以承包人依据审核完成的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

**若审定价高于最高限价，工程费（含变更签证部分）以工程费最高限价\*（工程费响应报价/工程费最高限价）计算；**

**若审定价低于最高限价，工程费（含变更签证部分）以审定价工程费\*（工程费响应报价/工程费最高限价）计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施工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3）专用合同条件及《磋商文件》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

（6）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牵头单位）：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 日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邮编： | | 邮编： |
| 电话： | | 电话： |
| 承包人（联合单位）：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邮编： |
| 电话：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6.6.1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6.6.1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1+B2+B3+……+Bn=1；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己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1 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通用合同条件、承包人建议书、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注：若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设计方案及标准；合同履行过程中降低标准的，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款金额为降低标准部分工程造价的10%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等所有的说明、图纸、材料表、数据等。施工包括依据总体安排，负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组织，按计划完成所有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包含设备、物资的采购、运输、存储等，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及更换工作，负责竣工资料编制、整理、汇总等，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建筑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令。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当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和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3）专用合同条件及《磋商文件》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

（6）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若有），以及发包人现有的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合同签订后3日内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分期提供资料一式3份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日内提交4套设计方案含电子版。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 日内提交4套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初步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 日内提交4套完整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设计图经审查无误后 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概况、设计预算书，重大危险性工程专项论证报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提交14天内 。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3日内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预留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作为永久联系方式，预留的通讯地址寄出邮件，预留的电子邮箱为目的地发送邮件的，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承包人预留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作为永久联系方式，预留的通讯地址寄出邮件，预留的电子邮箱为目的地发送邮件的，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工程所有图纸不得外借，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向第三方透漏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信息。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第2 条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由承包人配备安装校验合格的水电表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水电费交纳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发包人现有的设计文件，以及发包人现有的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合同签订后3日内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分期提供资料一式3份。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 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管控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审核因发包人原因引起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量的认可权；审批进度报表、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该项目自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等项目进度计划审批权，设计方案确认（确认是指：定位、效果、功能、需求）、初步设计确认（确认是指：定位、效果、功能、需求）、施工图设计确认（确认是指：定位、效果、功能、需求）及设计概算审批权；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和预算、主要材料和设备采购等重要内容，需要上报院领导审批，必要时上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 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包括以下几条：

（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节点要求提供。

应提供计划、报表等文件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方应在进场后3日内将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按发包方要求的格式向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事故报告；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的月施工形象进度计划；每周工作例会时提交本周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的周进度计划，每月农民工进出场统计表、月度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台账。承包人不及时上报工程事故报告及各类施工计划或计划执行严重滞后，承包方应承担人民币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且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单独计取费用。

已完工程成品保管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委托的使用单位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管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丢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所发生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发包人委托的使用单位之后，由责任方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保证施工区域的地面、墙面等清洁干净，确保发包人在接收后可以直接使用。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并对因开展本工程项目而产生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 承包人应依据概算限额：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上报设计方案及概算，设计方案需通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报送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书面确认，并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定，若审定价高于最高限价工程费，承包人应修改设计控制预算价格。
2. 竣工结算时，工程费用结算价低于工程预算审定价时，按照工程费用结算价执行；如工程结算价大于工程预算审定价时，超出部分造价由承包人承担，因建设单位增加建设规模的造价除外。

（3）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在10 日内仍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规范规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原设计方案标准不得降低。

（5）因承包人原因的设计错碰漏缺、施工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延误工期，工程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6）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认质认价等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了解和监督；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省市区相关部门各专项检查工作及质量检验工作，由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报批人防、消防等工作，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项目的人防、消防等验收工作，承包人怠于履行此项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后续一切款项的支付。

承包人投标报价需考虑工程施工赶工措施费（全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无休），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未单独列此项措施费，则发包人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单独索取此项费用。

承包人应做好农民工教育和管理，按照规定和约定支付、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做好登记工作。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收到因承包人原因未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有效投诉（如民工上访）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若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单位税号）和签字等信息。农民工花名册和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图纸审核完成后2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三份。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进场前7日。

清理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并支付承包人相关费用。

发包人与承包人发生较大纠纷，双方通过协商解决或由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或工程所在地法院进行裁决；

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及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内部组织，对外协调，环保、消防等单项工程验收、综合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有义务就项目审批、设计方案的审定与发包人展开协作；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经济和劳动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联合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协调联合体之间工作衔接，管理分包单位，协调外部事宜。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工程室内环境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进行整改，直至检测合格为止。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6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10000元/日进行处罚。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采购方案、施工方案及整体施工组织设计，协调设计单位、物资供应单位、施工单位紧密配合协同实施项目进度计划，协调项目交地及项目建设相关事宜，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环境保护、施工协调内外部各项事宜等项目管理。协调未交地前设计现场踏勘测量事宜。

（2）项目经理权限：①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②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设计、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⑥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单位章。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10万元/次进行处罚或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解除合同。

2）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如有）可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自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之日起算，发包人有权按照20000元/日进行处罚或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15日内提交人力资源配置表，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驻场设计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满足工程总承包要求的人员，即项目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组织体系架构框图/表一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同上。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10000元/次/人进行处罚或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关键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总工）。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关键人员，应说明更换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进行更换，逾期按照10000元/日处以罚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包括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总工、施工项目执行经理、质量员、安全员）。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10000元/人·日进行处罚。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国家法律规定。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国家法律规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内各成员的分工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方责任和权利义务为准，发包人仅与牵头人沟通费用结算事宜，在牵头人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发票，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向牵头人支付发票款项。除牵头人外，联合体其他成员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无。

第5 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各阶段设计完成后3日内，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通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由发包人确定。

**5.3 培训**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2套竣工验收报告，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6.1.1 该项目所使用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前应报送样品经监理、发包人检验合格满足设计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按照法定程序采购。未经发包人封样批准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6.1.2 本工程的钢筋、砼制品、电缆、瓷砖、石材、油漆涂料、装饰板材、灯具、洁具、门、窗、玻璃、五金、防水材料、管材及安装设备等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使用的材料设备造成的返工退货及工程质量等一切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所有构成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均由承包人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承包人根据实验所需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开工前3日。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关于材料的约定如下：

（1）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明。设备、材料及配件进入施工现场应有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国家法定质检机构的检验报告等文件。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3）若承包人实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或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造成的损失。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本工程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主材、工程设备，在采购前14日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质量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5）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入库，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退场全过程须由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督。

（6）承包人应保证所供设备、主要材料是全新产品，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

（7）本工程所有材料须满足国家标准和图纸设计要求。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所有承包人供应的主材和工程设备均需要报送样品或者图样经发包人确认，重量或价值较大的（具体判断标准由发包人确定）应当约发包人共同考察。

（2）影响外观、色彩等统一性的产品，必须进行同一批次采购，确保产品使用效果。

（3）承包人采购钢筋、砼制品、电缆、瓷砖、石材、油漆涂料、装饰板材、灯具、洁具、门、窗、玻璃、五金、防水材料、管材及安装设备等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上述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报送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封存，承包人按样品进行采购，采购材料与封存样品不一致导致返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双方另行协。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三方验收为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设备材料进场验收、工序验收、标准及表格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6.4.2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由发包人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及地方规范及行业标准。发包人可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发包人可随意抽选或对工程质量存在异议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标准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同价款为准）。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执行通用条款，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及ISO9000标准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自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试验，费用自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完成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完成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根据项目概况，自行考虑自主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进场前7日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一式三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全部施工机具进场到位后7日，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机具实际进场一览表一式三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实行农民工工资款（以下简称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并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文本，与发包人、专户银行共同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的签署。

工程（交）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如农民工未提出异议，可会同发包人办理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工资专用账户余额由银行划转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若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依法可由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向农民工支付所拖欠工资和自拖欠之日起按日加付万分之五的利息。逾期不支付所拖欠的工资及利息的，由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按照拖欠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农民工加付赔偿金，并对单位处拖欠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因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农民工聚众讨薪事件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每发生一次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农民工聚众讨薪等群体事件，经核实后，给予50万元以上罚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进行防护和管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消防安全、所有人身的人身安全、设备材料安全及因施工产生的一切纠纷和其他事务均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同时，工程承包人必须对因施工（机械、脚手架等）而造成的财产损失、人员伤害（包括施工现场道路损坏）等负全责。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其它单位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承包人应及时配合赔付处理。如有拖延、推诿等，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对第三方予以先行赔偿。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1988)的要求，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场外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4）符合施工所在地区扬尘管控方案的要求。（5）项目进行期间有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标准和要求，执行最新规定和要求。（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开工前一次性支付100%。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每次计量计价时承包人需提供相关票据，并接受发包人检查或抽查实物。对于承包票据作假或将安全文明施工费挪用或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监理人及发包人发现一次按照每次1000元人民币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不得有任何异议。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用水、电由发包人将指定接点，由承包人负责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布置、计量设备安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自行缴水电费。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同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时间。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2）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3）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如联合体单位则承担连带责任。

第8 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日期3前，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方案获得发包人确认后 完成初步设计；在初步设计方案获得发包人确认后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经确认评审后 开始采购/施工作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突发应急事件处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20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发出开始工作通知，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投标价格、工期不予调整和增加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项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等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确定。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总体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整体进度计划应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在合同签订后3内提交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一式三份。并于每月25日提交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当月完成及次月计划一式三份。

（2）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设计进度计划应按照整体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紧密结合勘察、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时间优化步骤倒排工期，优化工期，在设计开始日期后每月25日提交设计工作当月完成及次月计划一式三份。

（3）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采购进度计划按照整体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结合设计各阶段工作时间优化步骤，紧密配合施工要求倒排工期，优化工期，在采购开始日期后每月25日提交设计工作当月完成及次月计划一式三份。

（4）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整体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结合勘察、设计、采购各阶段工作时间优化步骤，以竣工要求期限倒排工期，优化工期，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开始日期后每月25日提交施工工作当月完成及次月计划一式三份。

（5）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开始日期：根据工程总体进度，双方另行约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最大；当非关键路径上的工作延误导致该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超过原关键路径各项工作的时间总和，则关键路径已经变化，应重新调整项目进度计划。

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关键线路调整引起总工期加长的合同工期顺延，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关键线路调整引起总工期加长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25日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工期累计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停工通知书后，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本工程任何部分工程进行施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在本工程费用中直接双倍扣除。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7 级以上大风。

（2）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雾霾红色预警（仅工期顺延）。

（4）40 度以上高温天气（仅工期顺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第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承包人应于经发包人确认单项工程或整体项目完工且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7日内报送竣工试验方案，一式三份。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自行组织验收及检验检测，对存在质量缺陷及遗漏项目的自行组织整改费用自行承担，申请监理人对竣工项目验收。

承包人对项目整体设计采购施工各步骤工序质量负责，因设计缺陷及遗漏等承包人工作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功能外观存在缺陷的属于承包人责任，承包人无条件整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发包人可随意对整个项目或任意单项工程规模、外观、功能等进行检验，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标准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同价款为准）。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未能通过试运行检测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作为双方的检测赔偿约定：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为：由于设计缺陷及承包人引起的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之日起无条件返工修复，承包人于3日内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返工修复，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的1.5倍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单项工程合同价格5％的赔偿。如联合体则联合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拒不支付1.5倍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四份（均为原件）及电子版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六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竣工资料应为原件，字迹耐久、清楚，图纸为蓝图，招标文件应为正本，电子文件使用不可擦除型光盘，并符合编制及装订规定，签字手续齐全，内容完整、准确，能够真实反映施工实际情况。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六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均为原件）及竣工资料电子版，不另计取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发包人和城建档案馆竣工资料验收要求。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28日内，提交资料一式六份。承包人延迟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按5万元/日处罚或从工程款中扣除。。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不得以未支付工程款、未进行竣工结算、工程费存在争议等理由拒不移交工程，延迟移交工程的按5万元/日处罚或从工程款中扣除。。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15日内。

项目临建拆除及杂物清理移交前清理：自工程竣工起15日内，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垃圾、临建工程等全部撤离现场，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自理。否则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工程现场所有资产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清除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除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主体质量缺陷责任期为工程寿命期。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书面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6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具体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必须配合竣工后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等与承包人施工内容相关的调试试验配合工作，承包人若不配合，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和质保金中扣除涉及该试验的承包人施工内容费用。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改变设计要求施工方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审计部门依据施工图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确定，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提出后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按本项目结算原则组价，经审计部门核算后作为结算依据，延误的工期顺延。

（2）因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程变更及签证要按发包人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经发包人相关院领导签字方为有效，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须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否则手续不齐不予认可。变更价款的确定按约定执行。

（4）所有的现场签证原始数据都须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并经医院委托造价咨询人员审定，出具审计意见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材料价格、设备价格经发包人和第三方审计部门确认后，各类价格不再调整。除因发包人增加施工范围外，工程量也不再调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工程费以承包人依据审核完成的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经医院委托造价咨询人员审定，若审定价高于最高限价工程费，工程费（含变更签证部分）以工程费最高限价\*工程费折算费率（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最高限价）计算；若审定价低于最高限价，工程费（含变更签证部分）以审定价工程费\*工程费折算费率（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最高限价）计算。**

合同价格＝设计费＋工程费（含变更签证部分）+发生暂列金；

工程进度款支付基数=已完合格工程产值。

已完合格工程产值根据审计后工程量清单计价，以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进行计量。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1.3.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及其他相关文件；

（3）《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

（5）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6）陕建发〔2021〕1097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7）陕建发〔2019〕1246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8）《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

（9）实际已完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14.1.3.2 计价依据：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

《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

《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

《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

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施工图等。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等，按新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执行。

14.1.3.3 合同价格风险范围包含以下内容：

（1）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2）合同执行期间所有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3）本合同第17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费用及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的其余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设计图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发包人视同承包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同综合单价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14.1.3.4 总价（不含暂列金）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遗漏及缺项或设计非标材料设备及专利材料设备，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项目投资的增大，移交进度及赶工等风险。风险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或预防一般自然灾害的费用，变更施工工艺、方案、措施、方法所增加的费用，施工图量差所引起的费用，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方案变更所引起的费用，施工图设计超出材料设备清单以外的工程费用（含变更签证部分），临时用地费用，建设工期重大调整以及施工组织设计调整工期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措施费，协调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工程保险等项目建设风险费用。

14.1.3.5 合同价款计算原则

（1）承包人应在项目中标价限额内、按照采购人需求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限额设计。

（2）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承包人应根据初步设计自行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3）若由承包人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并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超出中标报价的工程费用，承包人应在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及中标设计方案概算的前提下，自行修改设计，直至符合要求，所延误工期不予补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及赔偿条件。

（4）设计概算一经批准，将以经相关单位批准的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工程费用和中标工程费用中的最低造价金额作为控制本项目工程费（含变更签证部分）的最高限额。工程的施工图预算造价应小于经相关单位批准的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工程费和中标工程费中的最低造价金额。竣工结算时，工程费结算造价（不含发包人引起的增加施工范围重大变更签证）低于经相关单位批准的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工程费和中标工程费中的最低造价金额时，按照合同结算条款执行。如工程结算金额（不含发包人引起的增加施工范围重大变更签证）大于经相关单位批准的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工程费和中标工程费中的最小造价金额，则超出部分造价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规范规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错碰漏缺而引起的造价突破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原设计方案标准不得降低。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工程项目开工前，一次性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基数=工程费（中标价且含变更签证部分）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该费用专款专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最终以审定结果为准。

工程费预付款支付金额及时间：单项工程正式开工前7日按照“经三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审定价”的40%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后支付。

工程建安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分二次等额在施工前2期计价中扣回，抵扣后返还预付款担保。若二期未全部扣除，后期顺延扣除。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执行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20日提审核，不得晚于25日报送审核通过的计量计价表至发包人审批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4.3.2.1 设计付款方式：

（1）完成全部工程设计且施工图预算审定后，支付审定设计费的7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经审核后剩余设计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已支付的设计费，承包人于合同中止后15日内退还。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设计实际工作量。设计方案经发包人评审未通过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其当前方案文件，发包人按该中标设计费的5%支付设计费，剩余的设计费将不再支付；设计方案经发包人评审通过且设计图制作不足一半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其当前设计图纸，发包人按该中标设计费的10%支付设计费，剩余的设计费将不再支付；设计方案经发包人评审通过且设计图制作超过一半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其当前设计图纸，发包人按该中标设计费的20%设计费，剩余的设计费将不再支付。

14.3.2.2 施工付款方式：

（1）依据经发包人审批后的施工图，根据相关计价依据，按照工程量清单差价模式进行计算，劳保统筹根据《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编制当期《宝鸡工程造价信息》并结合市场价为依据计算，《宝鸡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陕西工程造价信息》并结合市场价为依据计算，《宝鸡工程造价信息》、《陕西工程造价信息》中都没有的材料价格双方共同询价确认。

（2）工程费：按照“工程量计算规则”结合“计价依据”依据建设工程计量计价规则，按照差价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承包人、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后共同确认。“经三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作为工程进度款计算依据及工程结算依据。采用清单计价总量控制原则。报送阶段进度款时，应附本阶段经检验合格并经计量确认的工程量及“经三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审定价”综合单价，并提供下阶段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

（3）承包人每月20日上报本月完成的工程量及其造价，经审核报发包人审定后，拨付该月工程量造价的85％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按月申报工程款进度计量报表，在该付款节点阶段内若发生发包人代缴（代付）的相关费用（如农民工工资、水、电费等）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进度款计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以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用按进度款中分部分项费用占中标报价中相应款项的比例分摊，定额措施费按清单按实计量，但暂列金额部分不作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

（5）工程款付至验工计价金额减去未发生的暂列金额的85%时暂停支付，所余款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齐结算资料后付至已完工程验工计价金额的85%；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工程审计和财务决算后付款至结算款的97%。

（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书面提出退质保金申请，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无质量缺陷后无息退还。若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未及时书面提出退质保金申请，则视为缺陷责任期顺延，直至承包人提出退质保金申请为止。

（8）设计方案和施工预算未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前开展基础装修施工内容，施工安全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风险。若因设计方案和预算审核等问题导致合同中止的，已施工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在领取工程进度款前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发包人管理制度执行），发包人收到发票验票合格后按票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将完税的凭证原件（核查后返还）及复印件一并交予发包人。

（10）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当期计量计价额-安全文明生产费计价额）\*该阶段支付比例\*工程费折算费率－应扣预付款。

（工程费折算费率=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最高限价）

（11）在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必须以法人单位为开户名的帐户作为本项工程的专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

（12）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罚款和违约金。

（13）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统一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5日内报计量计价表送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审核。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除按照通用条款期限执行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14天内完成支付。

（3）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项目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已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或已通过验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且全部竣工技术资料已按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移交手续后，承包人于28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六套。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后28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六份；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实际应支付的合同总价；格式由发承包双方届时协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是否全部完成合同内容，如有甩项（或增加范围）请如实说明。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核机构审定完后60天内完成核对。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初稿的期限：送审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次日起20日内。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15天内汇总，送发包人后30天内审查确认完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复核。

14.5.3 本项目合同价格结算的基本原则如下：

（1）工程费（含变更签证部分）的结算：工程量依据竣工图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依据“经三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按费率计算的措施费按照施工图预算中的措施费率调整，定额措施费按据实结算的原则进行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加的费用在结算时不予计算。因发包人增加工程范围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加的费用计入结算价。**最终结算总价按照“经三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计算经三方审核确认后生效。最终结算价为经三方审定的工程费（含变更签证部分）\*工程费折算费率（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最高限价）**

（2）总承包单位工程费折算费率，是指承包人作为项目建设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可降低项目建造成本所采用新的管理方法的承诺。

（3）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按照合同价格形式和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原则。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结算款的3%作为全工程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自发包人发出电话或书面通知起12小时内，承包人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的1.5倍在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15 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应充分进行工程造价限额设计，若由承包人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并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投资额中的工程费，承包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中标设计方案的前提下，自行修改设计，直至符合要求。所延误工期及产生的相关返工的费用不予补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2）承包人提供的专业工程设计方案在限定期限内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所产生的方案设计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无条件支付，并按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并享有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

（3）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整体进度计划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纸质及电子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年限；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及调查详细情况。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勘查联络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承包人根据项目损失情况向发包人支付等额赔偿金并处罚设计合同额5%的违约金；

（5）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5000元，减收总额不超过设计合同额的50%；合同生效后，因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根据对发包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设计合同额,30%。

（6）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审查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约定或指定或暗示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特殊或新型或异形或非标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应提前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使用，未经发包同意或擅自使用由承包人自行修订设计文件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设计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8）由于承包人设计失误遗漏等承包人责任引起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继续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以未付农民工工资款总额为基数，按照日百分之十计算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导致上级主管部门支取发包人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导致发包人受到上级主管单位处罚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全部经济损失；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0）违反合同中关于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规定的，应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按照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 日。

第16 条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30天；（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或办公经营场所3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8）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且承包无力补充完善；（9）承包人蓄意的采用非标或专利设备材料的；（10）承包人不予监理人及发包人设计交底；（11）承包人不予设计专人现场处理事宜不力的；（12）承包人联合体之间出现合作决裂等其他影响项目进度质量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合同签订后，若承包人和发包人于1个月内对于第三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已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第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七级以上大风连续8小时；2）降雨量30毫米以上/小时的突降暴雨天气；3）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4）特大洪水；5）工程场地50Km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6）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法律、行业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保险，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购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含农民工）。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第20 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联合体各方(承包人)就该项目所发生的任何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采用以下方式，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21 条补充条款

21.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项目所含全部内容。

21.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项目所含全部内容 。

21.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

21.4 其他合同附件： 详见后附表 。

21.5 **合同价格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如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验收、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工程费用（含变更签证部分），项目实施后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本项目必要实施项目的漏项，发包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1.6 发承包双方涉及工程造价的争议，原则上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政府指定或双方认可的造价管理机构或咨询机构裁决。

21.7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赶工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能拖欠其他分包供应商、劳务方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及各项保险；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经济和劳动纠纷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

21.8 承包人应采取得力措施，确保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人员意外伤害、伤亡及财产损失等，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21.9 项目审批、方案的审定、资金筹措等事宜应由发承包双方紧密配合、联合协作共同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涉及的内部组织，对外关系协调工作，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21.10 发包人及承包人预留以下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作为永久联系方式，任何一方以对方预留的通讯地址寄出邮件，以对方预留的电子邮箱为目的地发送邮件的，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21.11 本项目承包人应遵照发包人相关制度执行。

21.12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方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包人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牵连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承包人追索该等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各种损失，包括发包人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21.13 措施费：

（1）文明工地、安全管理等费用已包含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并支付承包人相关费用。

（2）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签订书面合同，但检测费已包含在投标措施费中，因此竣工结算时，将从中标单位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1.14 工程结算

（1）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人应及时并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竣工后不补办。工作联系单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事由应描述清楚，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2）工程预（结）算，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定额及有关文件实事求是编制，不得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审核费中发包人承担基本审核费用，审减率超过3%及以上，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成果费用，在结算款支付时全额扣减，成果费计算办法按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3）为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本合同项下采用先开具发票后支付工程款制度，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完税凭证。发票提供齐全无误后，发包人将款项汇入承包人合同中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

（4）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类相关管理制度（变更、签证、结算、认质认价等），当管理制度有修订时，以修订后管理制度执行。

（5）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当地居民干扰施工），或非发包人指令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5 材料质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要具有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如不符合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出停止使用并要求更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延误工期，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不验收、不检查或不按规范验收检查材料、设备（含发包人供应材料），而用于工程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21.16 在整个设计和施工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若发包人认为需要组织专家论证时，则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会对此问题进行论证，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洁协议

附件3：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保密协议

附件4：质量安全终身承诺书

附件5：资料归档承诺书

附件1：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实际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均由承包人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3年；建筑物外墙保温工程为5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室外给排水设施等配套工程为3年，沥青道路为5年，混凝土道路为8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事故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取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因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6）承包人从第三方采购的物资设备竣工移交时应当向发包人交接该物资设备的完整单证和资料，该部分设施设备保修期内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期满后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予以协助解决。

（7）本项目中未明确部分的质量保修期为3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工程没有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已处理，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发包人无息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自承包人缺陷责任保修金中扣除，若有不足，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缺陷责任期满，并结清质量保证金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继续承担有关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牵头单位）：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 日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邮编： | | 邮编： |
| 电话： | | 电话： |
| 承包人（联合单位）：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邮编： |
| 电话： |

附件2：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宝鸡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康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合同价款：

二、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宝鸡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宝鸡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止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牵头单位）：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 日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邮编： | | 邮编： |
| 电话： | | 电话： |
| 承包人（联合单位）：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邮编： |
| 电话： |

附件3：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保密协议

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保密协议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 ”，进一步明确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环保、保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保密监督管理力度，保护甲、乙双方及相关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保护相关区域及场所环境质量，防止发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失泄密事件，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保密规章制度和要求。对乙方进厂人员进行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保密规定宣贯，协调办理必要手续。甲方有义务将本单位对相关现场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要求、现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条件、设施设备、危险隐患等情况告知乙方。甲方有权指定现场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保密负责人，对现场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保密制度要求的行为，有权现场纠正或勒令停止作业，并报相关主管部门。

二、乙方责任

乙方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保密的各项法律法规，并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保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加强自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保密管理，履行自身的安全、环保、保密责任。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所有进入项目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保密教育和培训，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经甲方审核检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必须按相应国家要求进行职业病体检。确保无重大事故发生；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严格执行甲方《相关方安全管理实施细则》（D690638）等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加强高处、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管理，作业前必须履行审批手续，审批部门重点查看风险辨识、控制措施、人员资质、安全要求、应急措施等内容；强化现场设备设施防护，设置围栏防护、防坠落网和警示标识等措施。

乙方必须确保本单位进入现场的车辆、工装、设备、工具等是符合相应安全、环保要求的；进厂车辆、人员按甲方指定路线、区域行驶、工作，不得擅自更改路线、随意停车，不得在工作区域闲逛。保证在厂内不发生交通事故；工程车辆驾驶员须严格遵守甲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D615039），在厂区内道路行驶，不得超速、超载、人货混装、厂内道路鸣笛、无证驾驶、证照不全、违章停车等违规行为发生；厂内道路机动车辆限速为≤30公里/小时；非机动车限速≤20公里/小时，厂房内行驶车辆速度必须小于5公里/小时；上下班15分钟内所有车辆禁行，且不得在厂区大门口附近及上下班主要通道停留；施工人员电动车不得超速、逆行和骑行过程中接打电话。

乙方必须确保消防安全目标和不发生火灾事故；施工中动用明火必须办理动火手续并做好消防措施；认真执行甲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D81508.1），提高防火警惕性；施工用临时电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和规程执行，严禁擅自安装、拆改电气设备，乱拉乱接；按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不在施工现场使用电炉、煤炉、油灯等不利于防火安全的设备，不乱丢烟头和随意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在建筑物内对电动车进行充电，如需充电必须在室外设置专用区域，配备过热过载保护电源。

乙方必须确保治安目标和要求：治安案件为0；加强门卫管理，做好工地安全防盗工作；加强施工人员自律教育，不发生盗窃、打架等事件；做好施工人员与车辆的进厂管理，严格执行发包人《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实施细则》（D615032）。

乙方必须确保环保（职业健康）目标和要求：采用环保材料，确保环境达到国家标准；污水、噪声、扬尘、有毒有害气体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存放和按照规定处置；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自行处置，处置必须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不发生环境重大污染事件或受到环保部门通报处罚；严格执行咸阳市区级出台的扬尘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以及扬尘治理十九条措施”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并符合政府“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工作方案的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动用甲方设备、设施，严禁无证操作特种设备。乙方与甲方或第三方如在工作现场内交叉作业，乙方必须通报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并确保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设备的安全，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监督、协调工作。

乙方必须对相关主管部门或甲方通报的存在问题立即进行纠正和整改，及时将整改情况通报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

乙方在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应立即组织救治和事故调查处理，制定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四不放过”，并将事故调查处理情况通报甲方。

乙方发现非本单位原因导致的且可能对本单位人员造成伤害的违章行为和危险隐患，应立即通报甲方进行协调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必须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必须提前向相关主管部门和现场主管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根据作业特性制订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物资，避免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遵守医院保密管理规定、家法律和甲方相关制度的其他保密规定。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专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泄露或复制。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约定期间，对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保密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对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按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若为联合体承包，乙方（牵头人）与其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甲方制度向甲方承担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保密责任。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主体合同同时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五、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牵头单位）：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 日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邮编： | | 邮编： |
| 电话： | | 电话： |
| 承包人（联合单位）：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邮编： |
| 电话： |

附件4：质量安全终身承诺书

质量安全终身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工程建设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管理分包单位，按要求对项目进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标准，在工程建设期及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终身责任。

（联合体单位均承诺）

承诺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资料归档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竣工资料将按照本合同附件1《发包人要求》所列文件清单进行资料归档。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发包人要求）

## **第一节、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既有建筑结构加固工程；

建设地点：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

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建筑规模：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1号楼（约9097.77m2）、2号楼（约15960m2）、3号楼（约17184.16m2）。

## **第二节、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及依据**

本工程所有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备标准与规范、产品标准与规范、工程标准与规范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最新版标准和规范。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

（1）GB55021-202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2）GB50728-2011 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

（3）GB50550-2010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JGJ116-2009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

（5）07SG111-1 建筑结构加固施工图设计表

（6）06SG311-1 混凝土结构加固改造构造图

（7）CECS146-2003 碳纤维材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8）GB50011-200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9）GB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10）GB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11）国家及地方颁发的其它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等及医院实际项目情况；

### **二、工程范围**

1、本次工程设计范围包括1号楼（约9097.77m2）、2号楼（约15960m2）、3号楼（约17184.16m2）进行不低于建筑原设计标准的安全性加固及抗震性加固设计的全部设计内容，达到图审单位及项目所属地区管理部门要求。

2、本次工程施工范围为仅对设计范围内发生荷载增加较大和荷载性质变化的区域进行安全性加固，涉及区域如下：

（1）1号楼1至6层患者等候区、2层碎石机诊室及其他现状与原图纸不符区域；

（2）2号楼1层核磁共振室、2层静配中心、9层康复大厅等；

（3）3号楼10层透析室制水间、3号楼11层手术室2、4、5、7、8、9室放射防护工程导致的增加荷载；

1. 以上区域如涉及抗震性加固，也在本次施工范围内，具体以最终版设计图为准。

3、本项目已对既有建筑原始现状进行了结构安全性鉴定，如投标人认为因改造后图纸与建筑现状变化较大，需要重新进行结构鉴定工作的，委托由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进行鉴定，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 **第三节、图纸（另附）**

## **第四节、既有鉴定报告（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间：**

## **第一部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格式要求见附件1-1）；

2. 供应商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具有验证码）或本年度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附基本库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格式要求见附件1-2）；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1-3、1-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1-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1-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3-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3-8）；

**要求：1、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资格证明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1-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联合体磋商时，各成员均需提供)

**1-2 供应商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具有验证码）**

**或 1-2 本年度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附基本库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

(联合体磋商时，各成员均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联合体磋商时，各成员均需提供)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联合体磋商时，各成员均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类型**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三部分 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要提供）**

**3-2 供应商同时具备设计资质及施工资质：**

①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有【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可以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或“【注册建筑师一级】或【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后附无在建承诺书）；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建筑师一级】或【注册结构程师一级】资格在本单位注册；

③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后附无在建承诺书）；；

**附：承诺书**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4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磋商的无需提供）：**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磋商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认定（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共同认定（姓名，证书编号）为联合体磋商的项目经理。

2．在本工程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磋商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磋商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组成的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

②

6．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六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一份，送业主三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注：均须加盖全部联合体组成成员鲜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5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年月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牵头人/成员方）**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联合体磋商时，各成员均需提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3-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第四部分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磋商中我方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在本次磋商中我方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磋商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在未在我省（及各省）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无重大质量问题。

8我方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9我方保证本次资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10……（自行补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间：**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设计方案

第四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第五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第六部分 业绩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自行细化目录并标注页码，以便评审）

##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中要求、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

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其中：

设计费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工程费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工程费折算费率为 %）。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元） | 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工程费报价）；  其中：  1.设计费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2.工程费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其中：工程费折算费率为 %，（工程费折算费率=工程费报价/工程费最高限价）。  注：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工程费报价均不得高于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
| 质量标准 | 1.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 |
| 备 注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名称：  资格证书编号： |
| 注 | 供应商填报各项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的各项最高限价，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以上报价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三部分 设计方案**

## **第四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下列项目外，必要时还应附图表说明。

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7.节能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可扩展。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2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3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5 项目管理机构

……

#### 附表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5：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职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

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施工或设计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主要人员（拟派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质量、安全、施工、资料员））简历表

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如有）或上岗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职务 |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保证金转账凭证**

### **附件1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业绩**

### **（一）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

（共 个，第 个）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承包人名称 | 名称：  是否为本项目施工单位：  是否为本项目设计单位：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是否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 名字： |
| 施工负责人（如有） | 是否为本项目拟派施工负责人： 名字： |
| 设计负责人（如有） | 是否为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 名字：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此表后须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

供应商（公章）：

### **（二）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

（共 个，第 个）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承包人名称 | 名称：  是否为本项目施工单位：  是否为本项目设计单位：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是否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 名字： |
| 施工负责人（如有） | 是否为本项目拟派施工负责人： 名字： |
| 设计负责人（如有） | 是否为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 名字：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此表后须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

供应商（公章）：

## **其他资料**

（满足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签字盖章后随身携带，磋商后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元） | 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工程费报价）；  其中：  1.设计费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2.工程费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其中：工程费折算费率为%，（工程费折算费率=工程费报价/工程费最高限价）。  注：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工程费报价均不得高于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
| 质量标准 | 1.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 |
| 备 注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名称：  资格证书编号： |
| 注 | 供应商填报各项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的各项最高限价，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以上报价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